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財務資料概要	10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美樺小姐(主席)

麥曉峯先生

胡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曉峯先生(主席)

陳美樺小姐

胡克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克平先生(主席)

陳美樺小姐

麥曉峯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授權代表

陳亮先生

麥曉峯先生

核數師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些利街2-4號

LL Tower 21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1號

鴻貿中心

10樓10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hongdau.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電郵: info@hongdau.com.hk

股份代號

2195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專門從事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承接修葺及保養服務，包括維護、修復及改善現有樓宇及設施、包括屋頂翻新、外牆及內牆翻新、地板翻新及重鋪、剝落修理、棚架、門窗修理及更換、抹灰、塗漆、防火裝置系統改善、管道和排水工程的服務，而且本集團亦提供額外的輔助服務，例如樓宇佈局及結構工程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結構工程的設計及現有建築物的結構適當性檢查以及現有房屋的室內裝飾工程。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收購勇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勇往集團」)的100%股權。勇往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RMAA工程的承包服務及分銷建築材料。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損，主要由於客戶要求進行額外修正／整治工程而導致成本超支，並相應延長項目工期及產生原來預算以外的額外成本。有關成本超支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構成重大壓力，須調配額外熟練勞工、採取先進安全措施及延長質量控制流程。

憑藉本集團的努力不懈，本集團已取得一項豪華住宅RMAA項目的重大合約，有助加強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此合約使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為豪華住宅項目通常需要專門的工藝及一絲不苟的項目管理。此外，取得如此備受矚目的項目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從而開拓豪華住宅項目的未來商機。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上有9個項目(2023年：7個項目)。

主席報告書

展望

香港的RMAA行業競爭激烈，眾多中小型公司爭相爭奪合約，導致價格下調，利潤空間縮小。為應對該等挑戰及改善資源運用，本公司將於未來數年採取橫向收購策略，收購或合併其他同業公司，以增加市場份額、減少競爭及達致規模效益。透過與其他RMAA公司合併，本集團可優化採購流程、減少營運冗餘，並在物料採購及人力調配方面協商更佳的條件，從而最終降低成本。此外，更龐大的員工團隊及共享的專業知識可提高項目執行的效率，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更好地分配工作量及加快交付時間。收購亦能為本公司提供更穩固的財務基礎，讓本公司能承攬更大型的項目、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並降低風險。橫向擴展有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確保本集團在香港RMAA行業的持續增長。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亮

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51.5百萬港元(2023年：約11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九龍灣住宅項目及薄扶林住宅項目產生的收益。

毛損及毛損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約為1.5百萬港元(2023年：約16.6百萬港元)。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客戶要求進行整治工程而導致成本超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率為1.0%(2023年：15.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率改善乃由於本集團獲得薄扶林的住宅項目。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溢利，抵銷其他項目的整治工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非經營服務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稅項彌償保證約2.5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虧損撥備約19.8百萬港元(2023年：約4.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開支、審核費用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29.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過往年度的額外稅項開支及稅項罰款，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7.0百萬港元（2023年：約29.4百萬港元）。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毛損下降，部分抵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損率約為17.8%（2023年：約26.7%）。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需要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10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25.3百萬港元）及約9.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1.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3.4百萬港元）。有關貸款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2023年12月31日：2.7%）。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旨在保存本集團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資產。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銀行借款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2023年：相同）。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收購勇往集團而錄得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續租一間辦公室，因此錄得額外使用權資產約0.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履約保函	6,613	6,6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外匯對沖或訂立任何對沖工具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i)於2024年4月30日完成收購勇往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佈)；及(ii)於2025年1月15日完成收購順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順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7名(2023年12月31日：25名僱員)由本集團直接聘用並位於香港的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各自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職級考慮僱員的薪酬。本公司設有年度評估系統以評核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理據。本集團亦為新入職僱員安排入職培訓，並定期對現有員工進行持續培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東(「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總額金額為140百萬港元，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7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上市的最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標題為「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所披露一致的方式使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目的	於2022年 4月29日		於2023年 6月6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原先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我們的建築設備及 透過提供金屬棚架系統以 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 (「計劃1」)	57.5	9.6	—	—	—	—	不適用
滿足營運資金需要及支付 若干前期成本及開支 (「計劃2」)	25.7	73.6	83.2	83.2	—	—	不適用
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人手 (「計劃3」)	7.5	7.5	7.5	6.0	1.5	—	於2025年 12月前
總計	90.7	90.7	90.7	89.2	1.5	—	

有關更改的詳情及理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標題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6日標題為「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計劃3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因重大合約金額的項目數量減少而延遲。

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概無進一步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其後於2025年1月15日完成收購順達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62歲，於2019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於2013年11月獲屋宇署批准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的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6年1月成為香島建築的技術總監。彼亦為香島建築的董事。

陳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獲授權簽署人，並於2014年9月晉升為香島建築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1987年5月加入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監督員，並於1990年3月辭任助理項目主任。陳先生於1990年4月至1991年3月擔任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

陳先生隨後分別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2月、1996年3月至1996年11月、1996年12月至1998年8月及1998年9月至1999年1月擔任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黃興華建築師樓有限公司、周氏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工程監督員。彼於1999年2月加入威格斯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任工程監督員一職，並於2008年3月辭任高級項目經理。彼分別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及於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譽文德工程有限公司及譽承岸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198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於1997年11月，陳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程監督員進修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前稱陳潔芬小姐），57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姐從事會計領域逾25年。陳小姐於1992年8月加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7月辭任高級核數經理。彼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擔任馬施雲聯系有限公司的高級核數經理。陳小姐分別自2011年5月及2011年10月起擔任會聯企業有限公司（前稱鏗達發展有限公司）及會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小姐於199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自1997年6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麥曉峯先生，57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從事法律執業逾25年。麥先生於1997年6月獲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5年7月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的律師資格。自2006年5月以來，彼亦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自2015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自2012年10月以來，彼一直為麥律師行的創始人及獨資經營者。麥先生亦為Greenest Limited的董事，Greenest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

麥先生於1994年10月從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及2006年11月從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以及仲裁及爭議解決學碩士學位。

胡克平先生，62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胡先生於1989年6月加入Wormald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擔任電氣工程師，並於1993年7月作為電氣經理離職。彼其後於1993年11月至1997年4月在Meinhardt (M&E) Limited擔任住宅工程師，並於1997年4月加入Notifier Pacific Rim擔任區域銷售經理。胡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間在Martech Building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提供樓宇翻新顧問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05年2月至2006年9月在Mak Tai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Limited(一間樓宇翻新承建商)擔任董事，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Diploma Construction Limited(一間建築承建商)擔任董事。

自2012年12月及2015年5月以來，胡先生一直在Modern Testing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及行政總裁。胡先生自2015年7月起在Nixon Wu Engineering Consultant Limited(一間從事樓宇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胡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英國北愛爾蘭貝爾法斯特女皇大學，取得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進一步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的消防工程學士學位。胡先生分別自1999年4月及1999年5月成為英國能源協會會員及英國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自2012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2019年3月以來，彼亦成為紅外檢測協會的二級認證紅外熱像師。彼目前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張三輝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及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運作。彼於2016年1月獲屋宇署批准成為香島建築的其他高級人員（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張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麥迪森（香港）有限公司的地盤主管，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保維修有限公司的項目協調員。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擔任高級地盤管工，自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地盤總管，自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助理項目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任項目經理。自此以後，彼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建築學專業文憑，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建築科技及管理學（測量）高級文憑。彼於2010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及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亦完成了各種建築課程。彼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9年4月完成了由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及建造業議會組織的兩次為期3天的金屬棚架督導員課程，並於2007年6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42小時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李維聖先生，49歲，為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察與管理項目的執行及運作。

李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離職時擔任技術主任一職。彼於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當前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持有水務署頒發的一級水喉匠牌照。彼於1999年9月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通識課程（工程單元）。李先生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各種證書，包括於1992年8月取得的木工工藝證書、於1993年6月取得的木工及細木工高級工藝證書、於1994年8月取得的抹灰工工藝證書以及於2000年8月取得的水喉工測試證書。彼進一步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各種證書，包括1998年8月的水喉及喉管裝配工藝證書、1999年10月的水喉服務（香港）證書、2001年7月的建築研究（建築選擇）證書及2003年7月的建築研究高級證書。彼亦於2019年7月完成了由香港建造學院組織的為期30天的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班。

黎綺雯女士，49歲，為我們的行政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行政事宜。

黎女士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的企業傳訊助理，並自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亞洲捷運國際有限公司的行政助理。彼於2004年1月加入NSA Far East Limited（現稱安潔遠東有限公司（The Juice Plus Company Of Far East Limited））擔任執行秘書，並於2005年3月離職。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並自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擔任行政主管。自此以後，彼晉升為行政經理。

黎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英語傳意高級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陳亮先生將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且彼等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公司營運事宜以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考慮到陳亮先生的過往經驗後，董事會相信，陳亮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營運效率的提高。因此，上述偏離情況實屬適宜，且於現階段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文化及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為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有關文化灌輸企業價值觀，並持續屹立其中。年內，本公司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RMAA服務，以增加RMAA的市場份額，亦致力加強安全措施，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本著真誠履行其職責，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準則，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

麥曉峯先生

胡克平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不包括退任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7/7
陳美樺小姐	7/7
胡克平先生	7/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1/1
陳美樺小姐	1/1
胡克平先生	1/1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鑒於上述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一年，並於初步期間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2 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關鍵。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機制並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效能，且董事會認為該機制於回顧年度內有效：

1. 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規定，並須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3. 如個別董事需要，可尋求外聘獨立專業意見。
4.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1.4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 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監管及 法定最新資料的 座談會／內部工作坊	閱讀 有關監管最新 資料及企業管治 事宜的新聞報章、 刊物及其他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	√	√
麥曉峯先生	√	√
胡克平先生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支持本集團核心業務及策略的良好決策，以及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為達致最理想的董事會，可不時設定及檢討額外可計量目標／特定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

候選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甄選，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求，而不會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有四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出席董事會的女性代表約為25%。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17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有6名僱員（約35%）為女性。本公司認為其員工團隊亦實現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效能，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且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已為董事會多元化而實現，對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建議最佳常規，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是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平等。董事會亦期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具備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申報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組成。陳美樺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就本公司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作出的報告，以及就更換核數師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建議；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彼等之費用、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彼等之工作計劃；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計劃之成效及表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	3/3
麥曉峯先生	3/3
胡克平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曉峯先生、陳美樺小姐及胡克平先生）組成。麥曉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1/1
陳美樺小姐	1/1
胡克平先生	1/1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
-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克平先生、麥曉峯先生及陳美樺小姐）組成。胡克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採納提名政策。為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願意及可以為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克平先生	1/1
陳美樺小姐	1/1
麥曉峯先生	1/1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本公司董事(包括委任額外董事、更換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的方法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全面負責執行、監察及定期檢討該政策，其概要載列如下：

提名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
- 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候選人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以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及替任董事

- i. 倘董事會釐定需要額外或替任董事，其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於編製及面試潛在候選人名單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篩選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委任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重選董事及由股東提名

- i. 倘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推薦該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該名退任董事的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通函指定的遞交期間內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遞交(a)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獲提名候選人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載於本年報第45頁「反貪污」一節及第45頁「舉報政策」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以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25
非審核服務	403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份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的資料：

1. 選擇性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記錄的結果；
2. 對本公司所設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及
3. 於回顧年度內注意到之重大監控問題(如有)概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本公司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審閱。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認為，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查，並委任外聘內部監控審查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足以確保本集團的有效營運。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的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陳亮先生為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繫人。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提出查詢的程序

1. 股東應透過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的股權的問題。
2. 股東可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現有資料及向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向本公司提出。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的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2.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3.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天的書面通知；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天的書面通知。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財務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公司通訊。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www.hongdau.com.hk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接獲股東查詢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回覆。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以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已適時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佈。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內有效。

請參閱發佈公司通訊的網站及索取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刷本的表格。我們鼓勵股東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最新的聯絡資料(包括電子聯絡資料)，以便及時有效進行通訊。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股份自2021年3月3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以及分銷建築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其他大變動。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捐款（2023年：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約54.1%（2023年：約48.5%）及約97.0%（2023年：約94.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約44.4%（2023年：約33.9%）及約78.6%（2023年：約84.6%）。

據董事所深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悉，本公司概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績效

作為專門從事RMAA工程的承建商，本集團重視環境的可持續性，並一直致力於將該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的討論，可參見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釐定不再需要而從溢利中劃出的任何儲備作為股息宣派、派付或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董事會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述因素所規限。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計及本集團的有關因素，如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資本支出、未來發展需求、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狀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任何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溢利分派作為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的股息須予以沒收，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復歸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向其派付股息，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亦不擬派付任何股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營運涉及一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i) 本集團依賴於香港可爭取的RMAA項目；
- (ii) 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數不多的客戶所批授的合同及工程訂單；
- (iii) 本集團過往的收入及溢利率來自非經常性項目；
- (iv) 本集團根據標書的時間及成本估算項目價格；及
- (v) 本集團過分依賴承建商協助完成項目。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的法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樺小姐

麥曉峯先生

胡克平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亮先生及麥曉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三年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及其後每一年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重續。

概無董事(即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任何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任何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同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權益百分比
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0	44.70%
楊永樂先生（附註1）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	525,000,000	44.70%
余素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25,000,000	44.70%
芮祥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960,000	7.16%
梁遠強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00,960,000	7.16%

附註：

- 富澤企業由楊永樂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楊永樂先生及富澤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以行使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共同於本公司合共44.7%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永樂先生被視為於富澤企業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余素賢女士為楊永樂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素賢女士被視為於楊永樂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梁遠強先生為芮祥蓉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遠強先生被視為於芮祥蓉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已於2021年3月18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其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中作出的承諾。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關聯方交易。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0.2百萬港元(2023年：約0.3百萬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於2022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0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則於2024年8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15日，本集團完成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獨立第三方)與順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順達的100%股權，代價為45,7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4,920,635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與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約32,309,524港元的方式償付。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亮先生

2025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匯報範圍及原則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2024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環境及社會績效。

範圍與年報中所述的業務單位一致，涵蓋我們有關為現有樓宇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額外配套服務以及香港分銷建築材料的業務營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主要集中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辦公室運作及香港所有合約工程。

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應用以下匯報原則：

重要性：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持份者參與活動所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編製。

量化：本報告披露辦公室及項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及量化資料。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編製方法與上一份報告一致，以作比較。倘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比較，則於相應章節提供解釋。

資料及反饋

閣下的反饋對我們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至關重要。歡迎 閣下透過以下聯繫方式提供意見：

地址：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
電話號碼： 2529 0928
傳真號碼： 2111 0892
電郵： info@hongdau.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專門從事RMAA工程及分銷建築材料的承建商，我們重視環境的可持續性，並一直致力於將該理念融入日常業務營運的各個環節。報告總結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方面的策略、實踐及願景，並明確傳達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投入。為提高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之恢復力及適應能力，年度風險評估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我們有完善的管治架構，以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管理可持續發展績效。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會，建立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每年審核本集團表現。為兌現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我們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中級至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負責支持董事會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並推進落實有關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措施。為有效及準確評估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董事會要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新情況。

為確保所有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指標與本集團相關，董事會定期通過持份者參與以追蹤及持續審查可持續發展的優先事項，並將結果納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及策略。在制定及評估環境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時，我們亦考慮到行業慣例、國際趨勢及同業基準。

董事會

- 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流程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設立、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協助董事會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日常事宜。

職能部門

- 職能部門負責執行相關措施以實現預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持份者維持長期的價值，並深信持份者對業務持續取得成功而言擔當重要角色。持份者所關注的主要範疇及本集團與有關持份者接觸的方式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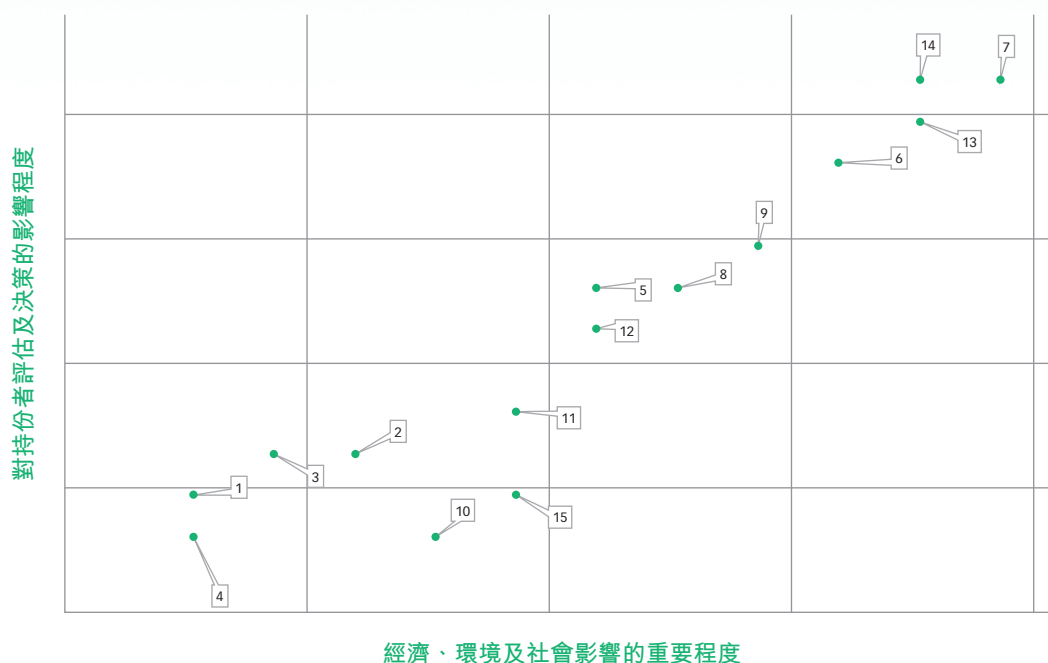
持份者	關注範例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 遵守上市規則 ● 及時準確地刊發公佈	● 公司網站 ● 本集團之公開披露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例及法規 ● 防止逃稅 ● 信息披露及報告材料	● 公司網站及公佈 ● 視察 ● 納稅申報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	● 合規營運 ●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 優質服務	● 電話會議及電郵
 投資者	● 企業管治 ● 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 股東大會 ● 財務報告及公佈
 媒體及公眾	● 企業管治 ● 環境保護及人權	● 公司網站 ● 公佈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交付時間表 ● 營運合規 ● 商業信譽 ● 合理價格及個人資料保障	● 實地考察 ● 會議
 僱員	● 僱員權利及福利 ● 培訓與發展 ● 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 ● 平等機會	● 僱員培訓 ● 定期會議 ● WhatsApp 群組
 社區	● 社區發展 ● 就業機會 ● 環境保護 ● 社會福利	● 社區活動 ● 新聞稿及公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已識別15項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透過進行內部調查，根據對持份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程度以及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程度，綜合評估各議題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結果用於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重點以及制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集團將繼續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分析其業務風險，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性以及回應持份者期望。以下為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矩陣：

重要性矩陣



環境

1. 溫室氣體排放
2. 廢棄物管理
3. 耗水量
4. 能源效益
5. 氣候變化

社會

6. 僱員權利與福利
7. 健康及安全
8. 發展及培訓
9.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0. 供應鏈管理
11. 樓宇安全及質量控制
12. 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
13. 客戶資料私隱保障
14. 反貪污及舉報機制
15.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標準組織(「ISO」)14001: 2015繼續維持環境管理體系，確保我們的各種環境措施及日常運作帶來正面的環境影響及緩解措施，並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

合規及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得知在環境方面存在任何確認的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排放物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車輛。就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而言，主要直接排放(範圍1)乃由車輛燃燒造成，而所有間接排放(範圍2及範圍3)乃由耗電量及紙張處理造成。排放物之詳情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排放		
車輛的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NO _x)(公斤)	不適用*	1.14
硫氧化物(SO _x)(公斤)	不適用*	0.018
顆粒物(PM)(公斤)	不適用*	0.08
溫室氣體排放		
車輛燃燒(範圍1)(噸)	不適用*	3
耗電量(範圍2)(噸)	7	7
紙張處理(範圍3)(噸)	2	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9	11
排放密度(噸／千港元收益)	0.00006	0.00010

* 本集團出售燃油車並改用電動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在2023年9月改用電動車，故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下降。為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承諾在下一報告期間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減少或保持在90%至120%之間（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年度水平相比）。其他緩解排放的措施在「緩解措施」及「能源及用水消耗」分節詳述。

廢棄物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與建築行業有關，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處置中的建築及拆卸(C&D)廢物。為確保廢物獲得適當管理，廢物處置由環境保護署(EPD)定期進行。

建築及拆卸(C&D)廢物	2024年	2023年
建築及拆卸廢物總量(噸)	150	325
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千港元收益)	0.00099	0.00295

所產生廢棄物(特別是建築及拆卸廢物)在很大程度取決於項目數量及個別項目要求而定。考慮到未來項目的數量及各自的特點難以預測，本集團的目標為在下一報告期間將無害廢棄物的生產密度降低或保持在90%至120%之間（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年度水平相比），前題為項目數量並無突然飆升。

緩解措施

我們採取一切可行方法，以密切監測及緩減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積極安排建築工地上的剩餘材料在其他工地上再次使用而非丟棄。此外，我們亦就減少排放採取各種控制措施，具體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能源及用水消耗

本集團通過負責任地管理其資源，承擔環境管理的責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一系列綠色辦公室常規實務，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以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有關常規實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僱員在離開辦公室之前關掉電燈及電器；
- (ii) 將辦公室的空調溫度設置為攝氏23-25度；
- (iii) 使用雙面打印而非單面打印；及
- (iv) 以更節能的燈具取代所有電燈。

由於在報告期內採用節能燈及減少辦公室的業務需求，耗電密度較上一報告期有所下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以爭取在在下一個報告期將耗電密度的增長幅度降低或保持在90%到120%之間（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準年度水平相比）的目標。

現有供水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我們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困難。耗水量微不足道，因此我們的資料收集及披露撇除耗水量。然而，本集團致力通過實施措施節約用水，如定期檢查水龍頭以避免不必要滲漏，有助及時報告任何損失，並積極提升員工節約用水的意識。

	2024 年	2023 年
資源耗用總量		
電力密度		
總耗電量(千瓦時)	7,560	9,275
電力密度(千瓦時／員工／日)	1.22	1.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本集團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每年均會檢討及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我們已經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與氣候有關的潛在風險，即極端天氣條件等實體風險以及監管變動或新興技術等過渡風險，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種類		短期 (當前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固定資產減值以及經營收入減少				- 為應對高溫及颱風等極端天氣，本集團向全體僱員發出公佈，提醒彼等注意出行安全 - 根據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對通勤員工造成的實際影響採取彈性出勤以及在家工作安排等措施
	慢性 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導致能源消耗增加（例如空調用電），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辦公大樓未來改建或翻新應考慮極端氣候變化 - 建立場外遙距災難支援機制。因此，倘極端天氣對電腦室造成損害，則亦可進行場外修復與重建
過渡風險	氣候變化相關法規 - 營運及合規成本增加 - 可能出現罰款及判斷導致成本增加				- 關注國內外政策及法規的最近期發展，並調配內部資源及時應對變化 - 積極與當地政府保持聯繫 - 積極識別、防控自身法律風險，並進行法律風險管理
	新興技術 由於採用更環保的新做法、機器或材料的成本因而上升				推動業務轉型，並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且構建多渠道、多維度及多元化的市場推廣體系

低 中 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概覽

本集團將其員工視為未來成功的關鍵。為此，我們不遺餘力地為僱員建立一個健康及充滿關懷的工作場所，使彼等提升職涯進程及加強專業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滿足僱員的需求，使他們能與我們一起茁壯成長。

合規及投訴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就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清晰的政策及指引以吸引及留住人才。舉例而言，主要重點為提高人力資本，我們為有才能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為鼓勵勤奮工作及敬業精神，我們提供與個人績效相稱的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本集團致力於構建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以保證僱員於招聘及晉升過程中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信仰、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報告期內，就地區而言，全體僱員均來自香港。

團隊

	2024 年	2023 年
僱員人數	17	25
按性別劃分		
女性	6	9
男性	11	16
按年齡劃分		
25歲或以下	—	1
25歲至29歲	—	—
30歲至39歲	1	3
40歲至49歲	6	8
50歲以上	10	13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2	18
兼職	5	7
按僱員種類劃分		
項目管理	9	15
行政及財務	4	6
董事	4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總僱員流失比率	47%	44%
按性別		
女性	50%	22%
男性	45%	56%
按年齡劃分		
25 歲或以下	100%	0%
25 歲至 29 歲	不適用	0%
30 歲至 39 歲	100%	67%
40 歲至 49 歲	29%	38%
50 歲以上	26%	46%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8%	44%

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工地的工作性質，職業健康及安全仍是我們所有營運中的首要任務。就此，我們秉持高標準的健康及安全，符合客戶要求及相關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的一切適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審核

於報告期內，我們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法定要求定期進行室內(公司層面)及地盤(項目層面)進行安全審核。由註冊安全審核進行審核，識別安全管理系統的弱點，並根據審核結果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同時制定全面的安全管理計劃，確保適當分配及維持足夠的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認證

本集團透過其強大的安全管理系統保障其僱員及承辦商的安全。於報告期內，我們獲得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ISO 45001: 2018的認證，以表揚在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努力。該標準落實到所有項目中，並不斷參照最新的國際趨勢持續更新。

我們的安全及健康政策規定人員的責任，透過實施所有相關的安全程式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全體僱員及承辦商均須遵守是項政策。一線監督僱員的專業水平及安全意識至關重要。我們要求所有管工須持有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證書。同時，安全員及地盤監督團隊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交流安全相關最新資訊及最佳常規作法。

為表揚在實施安全措施及安全管理系統以提高RMAA工程安全績效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我們欣然在報告期內獲職安健星級企業頒發的證書。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管理方法，以提高促進安全績效的能力。

在過去的三個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死亡事故。於報告期內，有1宗呈報的工傷事故，合共造成128天損失。本集團繼續反思其現有的安全政策，並承諾在必要時不斷調整及改善其職業安全措施。

工傷統計數字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已匯報的事故宗數	0	1	1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128	10	1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透過提供一系列發展及培訓計劃，致力提高僱員的專業水平及工作能力。培訓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責的具體需要而設計及執行。本集團不遺餘力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及職涯提升，並投入充足資源，使彼等能夠與我們一起學習及奮鬥。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鼓勵僱員參加內部及外部培訓，以豐富彼等的專業水平、技術知識及軟性技能，促進持續教育。

於報告期內，僱員的受訓詳情如下：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4 年	2023 年
總計	29%	4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7%	70%
女性	13%	30%
按僱員種類劃分		
項目管理	17%	20%
行政及財務	—	40%
董事	100%	40%

受訓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3	51
女性	5	6
按僱員種類劃分		
項目管理	5	1
行政及財務	—	4
董事	273	20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透過嚴格的勞工準則及招聘政策，我們確保在業務營運中不存在童工或強制勞工。招聘人員會徹底檢查及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的僱傭政策亦確保自由選擇就業的權利，並確保所有的僱傭關係乃建立在自願的基礎上。如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其僱傭，並對事件進行調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涉及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不合規個案。

可持續採購

本集團致力與供應商及承辦商建立長久關係。為此，我們制定一項採購政策以規範對供應商的評估及選擇。僅在批准名單上、通過本集團品質控制測試及具備令人滿意的品質及準時交貨記錄的供應商才會獲考慮參與業務。除產品質素外，我們亦致力於評估及選擇供應商或承包商，依據是彼等是否有能力展示生態友好及社會責任的做法，以及是否遵守相關的環境及安全標準。為確保承辦商及供應商的表現符合標準，我們每年都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各種明確及嚴格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服務／產品品質、財務狀況、良好的誠信經營、環境表現及社會責任。倘供應商或承辦商在評估結果中表現不達標，可能會從批准名單上剔除。

本集團透過堅持綠色採購實踐以展示其對環境的管理。我們致力在日常工作中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28名獲准供應商及承辦商，全部辦事處均位於香港。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產品責任有關的、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本集團明白到客戶在選擇與我們合作時對我們的極大信任。因此，我們堅持高標準的服務品質及安全，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除制定相關內部政策以管理施下工作，我們亦獲得ISO 9001: 2015品質管制系統，此舉有助於我們監測及提高品質控制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管理團隊的在場人員會密切檢查及監督承辦商的工作，確保工作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在工作品質、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堅持ISO 9001、ISO 14001和ISO 45001的標準。為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亦會進行內部品質檢查及監督。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涉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情況。

客戶管理

我們一直與客戶保持密切的溝通，確保工作能夠滿足甚至超越客戶的期望及需求。在項目開始前，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及時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工作計劃。在項目的實施階段，我們亦會不時地積極監督、處理及協調客戶。為更準確瞭解客戶的具體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收集客戶在工程進度、施工工藝、項目規劃及管理等方面的意見及看法。此項調查有助我們更有效提高工作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因品質安全不佳而要求終止項目，亦無任何產品標籤或已售或已付運的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被召回。如發生投訴事件，本集團將立即評估投訴及就相關事宜開展內部調查，以識別問題的根源。若投訴成立，本集團將立即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以盡快在可行情況下解決問題。

知識產權

我們的營運涉及處理機密資料。因此，保護有聯繫人士的知識產權乃我們的首要任務。管理層及有關部門檢討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以確保正確使用知識產權。本集團亦遵守有關資料私隱的法律及法規。所有客戶的保密資料僅可由負責項目的員工為相關客戶進行評估。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的不合規個案。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對營運的完整性及穩定性而言至關重要。就此，本集團已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彼等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安裝、支援及監測互聯網伺服器、實施LAN/WAN網路以及備份及恢復資料。

預防是保護資訊系統的關鍵。因此，我們定期進行檢查及視察，確保軟件及硬件的正常運行及發揮功能，並應記錄所有故障以及須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此外，透過各種監控措施，包括由部門主管授予員工存取權限、安裝防火牆及強制執行密碼要求，以保護互聯網及資訊系統安全，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亦是企業競爭優勢及持續經營的根本因素。本集團致力達致最高水平的透明度、廉潔與問責制。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全體僱員務必在防止貪污方面遵守相關本地法例及法規（如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本集團現有政策。於報告期內，僱員（包括董事）已接受2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舉報政策

為方便僱員舉報違法、違規、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或行為、不當行為或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程序。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反價值觀及本集團政策的活動及行為，包括但不限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法律、規則、法規、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一般慣例的事件。可透過郵件或電子郵件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對上述不當行為的關注。

本集團謹慎處理舉報個案，每個提交個案均獲及時、徹底和認真的處理及調查。其後將進行全面調查，在確認事件發生後對相關員工採取紀律處分，並因應每個個案的性質及特殊情況可能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舉報政策及其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各級成員公司）已編入僱員手冊，並已向僱員傳閱以供彼等參考。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識到社會責任的重要性，並將公共福利視為企業文化的核心內容之一。我們鼓勵僱員透過義工服務、慈善及社區服務為社區做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管治架構	董事會提交的聲明須包含以下元素：(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情況；(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次排列以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構成的風險)的程序；及(iii) 董事會如何檢討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並解釋該等目標與發行人業務的關係。		
匯報原則	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描述或解釋以下匯報原則的用法：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i) 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標準；(ii) 倘持份者獲准參與，則描述所識別重大持份者以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如適用)所使用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換算因數的來源應予討論。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使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任何其他相關因數。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以及描述用於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實體或業務過程的敘述。如有關範圍出現變動，發行人應解釋有關差異及變動原因。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 概覽、合規及 投訴、排放物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KPI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 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 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不適用	本集團尚未發現核心 業務產生任何有害 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棄物管理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緩解措施、 能源及用水消耗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管理、緩解措施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 天然資源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及用水消耗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及用水消耗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及用水消耗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及用水消耗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包裝材料的使用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且不被視為本集團業務上的重要性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資源使用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緩減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 — 概覽、合規及投訴、僱傭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 團隊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 團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及安全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	發展及培訓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採購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採購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採購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採購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採購	
B6：產品及服務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及服務責任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及服務責任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 客戶管理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及服務責任 — 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描述	章／節	備註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及服務責任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及服務責任 — 資訊安全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舉報政策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6至103頁的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工作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修葺、保養、改建和加建（「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

我們視確認RMAA工程合約所得合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乃整體而言其在數量上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且本集團管理層在確定全面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及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時進行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RMAA合約收益為146,24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本集團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已完工工程的調查並參照由客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認證的付款證書。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涉及的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

- 抽樣了解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與實施情況；
- 與項目經理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項目的狀況，識別任何變更，就錄得虧損合約計提撥備，並就利潤波動是否合理獲得解釋；
- 抽樣查核與客戶的合約協議，以識別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訂約方、合約期間、合約金額、工程範圍以及評估該等主要條款及條件是否已於估計收益總額妥為反映；
- 抽樣查核於年結日或之前外部測量師出具的最新證書、客戶的通訊或發出的其他文件，以評估本年度已進行工程的價值；及
- 透過與整個RMAA工程項目的預算溢利進行比較，抽樣評估本年度毛利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負責規管綜合財務報表人士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所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倘適當）。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否則董事須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負責規管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承擔任何責任。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於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倘可合理預期其（個別或整體）將影響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並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構成集團財務報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負責規管人士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規管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應用的保障措施(倘適用)。

從與負責規管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提及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提及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合夥人為Kwok Si Ki。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Kwok Si Ki

執業證書編號：P08411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收益	6	151,522	110,034
服務成本		(152,979)	(126,672)
毛損		(1,457)	(16,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002	2,857
行政開支		(6,524)	(9,2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1(b)(i)	(19,800)	(4,725)
融資成本	8	(96)	(53)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6,875)	(27,857)
所得稅開支	10	(128)	(1,55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003)	(29,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003)	(29,4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2.41 港仙)	(2.9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2	665
商譽	15	19,470	–
		19,932	66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27,278	94,567
合約資產	17	25,672	23,85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138	47,141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9	109	1,12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80	10,100
流動資產總額		196,877	176,78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9,891	37,4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4,229	10,536
銀行借款	23	1,366	3,353
租賃負債	25	50	146
應付稅款		361	–
流動負債總額		95,897	51,450
流動資產淨額		100,980	125,3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0,912	125,99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	50
遞延稅項負債	24	34	65
		34	115
資產淨額		120,878	125,8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1,746	10,000
儲備		109,132	115,881
權益總額		120,878	125,881

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56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麥曉峯

董事
陳亮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	101,105	44,188	155,29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9,412)	(29,41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00	101,105	14,776	125,881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27	1,746	20,254	—	22,00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003)	(27,003)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46	121,359	(12,227)	120,878

* 該等儲備結餘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儲備賬戶。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875)	(27,857)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46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76
利息收入	7	(2)	(275)
融資成本	8	96	5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撥備	31(b)(i)	19,800	4,7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635)	(22,76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808)	59,97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897)	5,33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20	(34,750)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	(2,52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00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475	(20,5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37	(8,37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92	(23,686)
已付所得稅		(2)	(23,55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0	(47,24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	2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20)
提取定期存款		—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7	319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0	25,25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8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4,000
償還銀行借貸		(1,987)	(647)
支付租賃負債		(261)	(244)
已付利息		(96)	(45)
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1,014	4,48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30)	7,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0)	(14,4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00	24,54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9,680	10,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9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1號鴻貿中心10樓1002室。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修葺、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以及分銷建築材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富澤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富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Keybase Assets Limited (「Keybase Assets」)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島建築有限公司(「香島建築」)	香港 1981年12月8日	3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
香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香島工程」)	香港 2005年10月15日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
勇往控股有限公司(「勇往控股」)	香港 2024年3月12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毅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2024年8月16日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 及分銷建築材料
港韶(香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2月17日	1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本將不會對於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當中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改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的損益表及披露資料的呈列。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為出售一項資產而收取或為轉移一項負債而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有關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有關基礎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法（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將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擁有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面臨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獲得控制權。

如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載三個控制元素中有一個或多個元素有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合併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每一個項目概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該等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此。

必要時，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後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有擁有人權益)分開呈報。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立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倘適當)。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按將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貼現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攤銷成本計算。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合約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款項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整體評估，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當))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貸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貸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作出修訂(倘適當)，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i)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貸人或發行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貸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對手方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撤銷金融資產。於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引致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概率及違約引致虧損的評估乃基於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的過往數據。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額；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基於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的預期將於未來違約日期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原始實際利率貼現。

倘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實體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如達成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參照全面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推移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 倘本集團履約，則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點確認。

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計量全面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全面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根據輸出法計量，有關方法旨在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客戶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確認收益，有關價值最能顯示本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轉移服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益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各報告末期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合約成本

本集團於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地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會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i) 提供RMAA工程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RMAA工程。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所進行的RMAA工程會創建或改良於創建或改良時就受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採用輸出法隨時間推移確認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即根據本集團迄今已完工工程的調查並參照由客戶指定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認證的付款證書。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將忠實描述本集團完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客戶合約收益(續)

可變代價(續)

(i) 提供RMAA工程(續)

對於固定期合約項下的若干RMAA工程而言，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付款且很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合約資產於以下情況確認：(i)本集團完成該等服務合約項下的RMAA工程，惟尚待客戶委任的獲授權人士或外部顧問發出證書，或(ii)客戶保留保留金以確保合約妥善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已收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超出根據輸出法確認的至今收益，則本集團確認其差額的合約負債。

就含有擔保的RMAA工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列賬，除非擔保在除了保證RMAA工程符合約定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ii) 來自分銷建築材料的收益

來自分銷建築材料的收益產生自在香港分銷建築材料，並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e)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鑒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來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於報告期末的暫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於一項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時產生，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惟稅率須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及僅於以下情況方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稅項(續)

本集團於及僅於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實體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g)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潛在責任的存在將僅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h)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年度，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年度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餘額重大且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按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到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就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會緊隨估值變化而變化。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1(b)(i)披露。

(b) RMAA工程合約估計

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RMAA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項目工程變更及申索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基於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以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金額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成果及已完工工程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釐定。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可能因持續不確定的宏觀經濟而有所改變。

於2024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9,470,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5. 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營運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僅產生自香港，而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来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53,350
客戶乙	38,838	28,060
客戶丙	81,973	15,211
客戶丁	21,099	不適用*

* 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來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RMAA工程及分銷建築材料的已收及應收交易價格。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收購勇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勇往集團」）的100%股權。勇往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RMAA工程的承包服務及分銷建築材料以及在香港分銷建築材料。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類型		
RMAA	146,245	110,034
分銷建築材料	5,277	—
	151,522	110,034
確認收益的時間		
— 隨時間	146,245	110,034
— 於某一時點	5,277	—
	151,522	110,034
RMAA 收益的合約性質類型		
基於項目		
— 分包商	104,112	76,647
— 總承建商	42,133	33,387
	146,245	110,034
RMAA 收益的發展類型		
住宅	118,390	43,814
商業及工業用地	25,029	12,870
機構組織	2,826	53,350
	146,245	110,03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自根據長期合約於香港提供的RMAA工程，並於年內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的所有RMAA工程均直接向客戶提供。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合約。

來自分銷建築材料的收益產生自在香港分銷建築材料，並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RMAA工程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25,519	143,409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59,701	75,000
	185,220	218,409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4年12月31日就提供RMAA工程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已經／將於隨後的1個月至24個月(2023年：1個月至24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已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稅務彌償保證(附註1)	—	2,520
非經營服務收入(附註2)	1,000	—
銀行利息收入	2	275
雜項收入	—	138
出售虧損	—	(76)
	1,002	2,857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金額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署的彌償契據予以彌償的稅項開支。

2. 該金額指向本公司關聯方所擁有的公司提供滲水及調查測試服務收取的非經營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7	46
租賃負債利息	9	7
	96	53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360	36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702	8,9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25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260	9,51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25	535
— 非審核服務	403	—
	928	5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	511

年內，列入服務成本中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783,000港元(2023年：約4,145,000港元)。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撥備，而超過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撥備。其他香港附屬公司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彌償於上市前產生的所有未繳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而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收到有關2013/14、2014/15及2018/19評稅年度的經修訂最終評稅，金額為389,000港元。本公司就2019/20、2020/21及2021/22評稅年度支付的稅款分別為8,7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控股股東就上市簽立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彌償於上市前產生的所有未繳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而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內支出	15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45
遞延稅項		
— 一年內扣除(抵免)支出(附註24)	(31)	10
	128	1,55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875)	(27,8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23年：16.5%)納稅	(4,435)	(4,389)
非應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4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69	79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12	3,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45
其他	(18)	(24)
所得稅開支	128	1,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03,000港元(2023年：約29,4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16,879,000股(2023年：1,000,000,000股)。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7,003)	(29,412)

	股份數目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6,879,000	1,000,000,000

用以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結轉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並已計及發行174,603,175股股份作為收購勇往集團的代價。

用以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結轉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

概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各實體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亮先生	—	780	18	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120	—	—	120
陳美樺小姐	120	—	—	120
胡克平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780	18	1,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永樂先生				
(於2023年1月12日辭任)	—	151	2	153
陳亮先生	—	660	18	678
	—	811	20	831
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於2023年1月1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曉峯先生	120	—	—	120
陳美樺小姐	120	—	—	120
胡克平先生	120	—	—	120
	360	—	—	360
	360	811	20	1,191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薪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的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本年度應付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的薪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40	3,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3
	3,230	4,049

於本年度，向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24年	人數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附註)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該人士於2023年1月12日辭任董事，自該日起被視為非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18	1,157	217	1,406	419	3,417
添置	–	10	–	520	289	819
出售	–	–	–	(1,406)	–	(1,4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8	1,167	217	520	708	2,830
添置	–	1	–	–	–	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22	5	–	115	1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	1,190	222	520	823	2,97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218	1,141	209	616	290	2,474
年內撥備	–	10	5	259	237	511
出售時抵銷	–	–	–	(820)	–	(8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8	1,151	214	55	527	2,165
年內撥備	–	14	3	130	199	346
於2024年12月31日	218	1,165	217	185	726	2,511
賬面淨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	25	5	335	97	46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6	3	465	181	665

使用權資產指香港辦公室物業租賃。租賃總現金流的詳情以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25中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一輛賬面淨值為586,000港元的汽車，並以一輛成本為510,000港元的新汽車取代，因此錄得出售虧損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直線法按以下費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租期，但不多於5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4至5年

15. 商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購勇往集團所產生(附註27)	19,470	-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收購勇往集團的100%股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19,470,000港元，指已付代價22,000,000港元超出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額2,530,000港元的部分，乃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根據有關估值報告，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計算的勇往集團100%股權的估值約為22,000,000港元；(ii)勇往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財務表現；及(iii)誠如本公司所評估勇往集團的前景及勇往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協同效益。

由於收購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組裝員工隊伍及若干與客戶訂立的潛在合約，因此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裨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因此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產生的商譽均不可扣稅。

勇往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以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測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採用8.9%的貼現率進行貼現。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乃參考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的實際業績，並考慮預期增長率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平均增長率介乎0%至3%。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毛利率為13%。

於2024年12月31日，勇往集團的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年內並無就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61,018	110,5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3,740)	(16,015)
	127,278	94,567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0,135	6,194
一至三個月	359	15,842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0,091	21,663
超過一年	66,693	50,868
	127,278	94,567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約98,997,000港元(2023年：88,373,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98,638,000港元(2023年：72,531,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惟考慮到債務人的背景、後續結算、過往付款安排及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下表提供有關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合約資產資料：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一 應收保留金	29,646	25,74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74)	(1,899)
	25,672	23,85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竣工但未就提供RMAA工程有關的收益開具發票的收款權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此情況一般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發生。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善履行而扣留的款項。客戶通常扣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可達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留金，其中50%通常可在實際完成項目後收回，其餘50%可在完成相關合約中指定的缺陷責任期後收回，通常為相應項目完成之日起一年。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約為13,404,000港元（2023年：約20,328,000港元）。

1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2,597	2,398
建築成本預付款	27,782	41,984
其他預付款項	192	283
其他應收款項	2,567	2,476
	33,138	47,141

以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 楊永樂先生(於2023年1月12日辭任董事)	109	1,123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間由控股股東的配偶擁有的公司	1,000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891	37,41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日。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9,859	5,967
一至三個月	9,100	16,295
三個月以上	40,932	15,153
	69,891	37,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8,823	3,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21	2,254
應計合約成本	12,285	5,017
	24,229	10,536

於2024年12月31日，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留金約為5,738,000港元(2023年：約3,265,000港元)。

23.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條款，在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情況下，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66	1,9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66
	1,366	3,35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1,366,000港元(2023年：3,353,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執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支持，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全額擔保。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所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5)
於損益記賬(附註10)	(1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
於損益貸記(附註10)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3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0,420,000港元(2023年：22,46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虧損撥備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租賃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0	1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0
	50	196

本集團就用作營運的辦公大樓訂立租賃合約。租賃合約的固定年期為2年(2023年：2年)。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50厘(2023年：3.65厘)。

本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額)為270,000港元(2023年：2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
於2024年4月30日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27	174,603,175	1,7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4,603,175	11,746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以及挽留優質僱員並吸引就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三個月。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於要約日期股份就以一手或多手買賣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收購勇往集團100%股權。勇往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RMAA工程的承包服務及在香港分銷建築材料。該收購以收購法入賬為收購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30日以市價每股0.126港元發行174,603,175股普通股	22,000

收購相關成本約0.3百萬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貿易應收款項	628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
應付稅款	(202)
已收購資產淨額	2,530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2,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	(2,53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5)	19,470

	千港元
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5) 千港元	銀行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	—	143
融資現金流量	(244)	3,308	3,06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8	45	53
已訂立新租賃	289	—	2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6	3,353	3,549
融資現金流量	(270)	(2,074)	(2,3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	87	9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新租賃	115	—	115
於2024年12月31日	50	1,366	1,416

29. 僱員退休福利

本公司於香港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所有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根據現行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最高1,500港元）向該計劃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本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銷日後之計劃僱主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附註23及25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31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7,278	94,5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64	4,87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9	1,12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80	10,100
	143,231	110,6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1,366	3,353
貿易應付款項	69,891	37,415
其他應付款項	2,716	5,521
	73,973	46,289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應附註中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與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已考慮到過往與付款有關的違約率一貫較低，因而認為本集團未償還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對客戶的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撥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2023年：49%)，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評級情況概述如下：

— 低風險	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
— 中風險	信貸狀況正常的客戶
— 高風險	出現信貸減值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有重大餘額及出現賬面總額約930,000港元(2023年：930,000港元)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0262%	7,704	5,641
中風險	20.851%	152,384	24,005
		160,088	29,646
於2023年12月31日			
低風險	0.0195%	5,073	7,863
中風險	13.865%	104,578	17,886
		109,651	25,749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預計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該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訊得到更新。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確認虧損撥備 17,725,000 港元(2023年：3,978,000 港元)及確認虧損撥備 2,075,000 港元(2023年：虧損撥備 74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合約資產	貿易	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2023年1月1日	11,107	1,152	930	—	13,189
已確認虧損撥備	3,978	747	—	—	4,7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5,085	1,899	930	—	17,914
已確認虧損撥備	17,853	2,376	—	—	20,229
已撥回虧損撥備	(128)	(301)	—	—	(429)
於2024年12月31日	32,810	3,974	930	—	37,714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例如債務人遭受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於本年度，概無撤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31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3.00	1,366	1,381	1,381
貿易應付款項	—	69,891	69,891	69,891
其他應付款項	—	2,717	2,717	2,717
租賃負債	3.50	50	50	50
		74,024	74,039	74,039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借貸	3.62	3,353	4,153	4,153
貿易應付款項	—	37,415	37,415	37,415
其他應付款項	—	5,521	5,521	5,521
租賃負債	3.65	196	200	200
		46,485	47,289	47,289

(iii) 公平值風險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所披露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37	3,9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100
	3,650	4,048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方	性質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一名控股股東	稅項彌償保證（附註7）	—	2,520
一名董事的配偶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一間由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擁有的公司	非經營服務收入（附註7）	1,000	—
		1,000	3,0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4 年 千港元	2023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00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9	17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9,549	101,1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1	2,889
流動資產總值		101,679	104,257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0	10
流動負債總額		10	10
流動資產淨值		101,669	104,247
資產淨值		123,669	104,247
權益			
股本	26	11,746	10,000
儲備金		111,923	94,247
權益總額		123,669	104,247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麥曉峯

董事
陳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1,105	(5,619)	95,48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239)	(1,2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105	(6,858)	94,247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勇往集團的代價	20,254	—	20,25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2,578)	(2,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359	(9,436)	111,923

34. 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因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基本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仍有效的履約保函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出具並用於保證工程完工的履約保函	6,613	6,613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月15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eybase Assets Limited(「買方」)、獨立第三方邱忠楚先生(「賣方」)與順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買賣協議所述的交易，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45,7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4,920,635股普通股及本公司與買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額約32,309,524港元的方式償付。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載於下文。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2024 財年 千港元	2023 財年 千港元	2022 財年 千港元	2021 財年 千港元	2020 財年 千港元
收益	151,522	110,034	106,187	249,625	314,214
服務成本	(152,979)	(126,672)	(96,354)	(204,784)	(255,550)
毛(損)利	(1,457)	(16,638)	9,833	44,841	58,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02	2,857	4,161	996	1,168
行政開支	(6,524)	(9,298)	(11,980)	(9,826)	(6,5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9,800)	(4,725)	(4,930)	(2,025)	(2,009)
上市開支	—	—	—	(2,186)	(4,593)
融資成本	(96)	(53)	(14)	(199)	(2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875)	(27,857)	(2,930)	31,601	46,468
所得稅開支	(128)	(1,555)	(4,479)	(5,319)	(8,73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27,003)	(29,412)	(7,409)	26,282	37,737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932	665	943	2,431	778
流動資產	196,877	176,781	253,537	276,015	239,461
流動資產總值	216,809	177,446	254,480	278,446	240,239
非流動負債	34	115	55	—	2,870
流動負債	95,897	51,450	99,132	115,744	183,254
負債總額	95,931	51,565	99,187	115,744	186,124
權益總額	120,878	125,881	155,293	162,702	54,115